

国网 供电公司

过户业务申请表

申请编号：_____号

客 户 填 写 栏	一、客户资料							
	新用电户编号		新 户 名					
	原用电户编号		原 户 名					
	用 电 地 址							
	新户行业分类		经 办 人		经办人电话			
	二、新户联系信息							
	法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通 讯 联 系 人 (勾选一位)	
	账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气联系人 (高压客户)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三、新户电费发票开票信息							
	电费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地址				电 话			
	四、“高效办成一件事”信息							
业务联办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增容 (除高压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退费		
五、过户涉及的重要事项确认								
居民是否开通分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民阶梯电价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人口政策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群体政策已告知				
电 费 余 额 处 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转至新户		<input type="checkbox"/> 转至其他户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费至银行卡		账户名：_____					
	卡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注：电费余额处理需另行提供退费申请单和银行卡复印件。如办理退费户名与退费收款方不一致，还需提供情况说明和缴费凭证。								
客 户 申 明 栏	六、客户申明							
	根据双方商议一致，即日起将上述用电地址的用电权过户给新用电客户，过户后由新用电客户承接相应的用电权利和义务。在此，新用电客户凭相关证件提出申请，请供电部门予以办理。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各项条款，谨此申明。							
	新用电客户： (签章)			原用电客户： (签章)				
					经 办 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七、受理登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八、客户须知

1. 为保证能够准确掌握有关用电信息，请如实填写客户资料栏，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更改手续。

2. 更名业务是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过户是用电地址物权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客户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办理更名或过户业务。**

3.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且原客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后，客户可办理过户业务。

4. 过户客户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的，须有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或房管、城建、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合法使用证明原件，贷款客户可携银行盖章房产证复印件。

5.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客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过户后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过户后需执行两部制电价。

6. 客户应保证提交的过户资料真实有效、相关各方意见一致。原用电方、新用电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供电企业将暂缓受理过户业务。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存在争议的，**供电公司中止过户流程，待资料完善或争议解决后恢复办理。**业务归档后，如发现申请资料不实的，供电公司将要求客户进行更正，必要时对已变更的信息进行还原。

7. 过户后，原户的费控协议、代扣托收关系失效，新户需要重新办理。

8.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98。

供
电
公
司
告
知
栏



网上国网 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二维码